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〇九號

第六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七號〇〇一路陽衛市北台：址地
二四一一一八三：話電

本會定本月廿五日

隆重舉行年會

謝副總統應邀發表訓詞

舉行第二屆理監事選舉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民國七十年度全體會員大會，定四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假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市長擔任主席。謝副總統應邀發表訓詞。內政部次長易君博亦將應邀講話。本年年會除作會議外，並將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全部議程如下：
二時三十分——主席致詞。
二時四十五分——貴賓致詞。
二時五十五分——主管官署代表致詞。

三時十分專題報告（見第十版）。
三時四十分——會務報告與檢討。
四時——臨時動

勉期統總副謝 力努績繼會本

宗旨，是宣揚人權觀念及實踐民主憲政，並促進保障人權及實踐民主憲政。

雖然從成立到現在剛滿兩年，但是在諸位先生的努力下，已經具有很多體的工作表現。無論在國際間，或是國內，都對貴會的工作有很高的評價，本人非常欽佩。並且希望貴會繼續努力，使貴會的宗旨更加貫徹。

雖然是在一七七年美國獨立革命及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後，由西方國家開始鼓吹，而獲得了很大的迴響，現在人權的思潮，已經瀰漫全球。

但是人權的觀念，早已為我們古聖先哲所倡導，禮運大同篇，就描述了一種理想境界。儒家思想的出發點，是在一個仁字，所謂「汎愛衆，而親仁」，所謂「博愛之謂仁」，這個仁字所顯示的對於人的價值尊重，對於人的尊嚴的肯定，實際上要比西方所說的人權，內涵更加廣汎而深入。

在政治上，我國歷代也都以「仁政」作為評斷成敗的標準。凡是仁政必歌頌，而國泰民安；凡是暴政必會受到人民的怨怒反抗，而亂亡立見。

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要建設現代化的國家，發明三民主義，作為立國的準則。固然，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旨在充分的保障人權，而實際上，民族主義的宗旨，是維護民族的生存，是維護民族的生存，是提高人民的生

活，也都是要使人權更加增進，更加完美。所以三民主義的實施，不但包括了西方人權思想，而且要比西方人權思想還要周全。我們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締造了一個自由、平等、安和樂利的社會。由於政府在經濟方面重視均富原則，所以國民生活水準普遍的提高，豐衣足食，每個家庭都有現代化的設施，財富也平均增加；由於教育的發展，國民教育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而許多人家的子女，不論家庭背景如何，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在社會方面，傳統的門第觀念，階級觀念已經消除，人人都平等的基礎上作公平的競爭。兒童、老人、殘障以及家庭遭遇不幸者，都獲得適當的照顧。在政治方面，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按時舉行，民意機構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各級政府由於業務增加，吸收了大量的人才，司法制度的改進，社會秩序的維護也都卓見彰彰。凡此種種，都充分顯示三民主義的仁政所產生的功效，使人權的發揚與時俱進。

再看三十多年來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奉共產主義為教條，以極權暴政為手段，大陸同胞在清算算爭下犧牲生命的，就不下數千萬人。經濟已到了整個崩潰的邊緣，最近湖北省的乾旱，又是數千萬人將淪為餓殍。這不是天災，而是人為的結果。人民連生命都無法保障，連最低的生存條件都難以獲得，其他各種

人，更不必談了。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是人權被抹殺的地方，也是最需要人權運動的地方。今天就人權的觀點來看，三民主義的必然發揚光大，共產主義的必然毀滅敗亡，已是鐵的事實。最近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蔣主席經國先生領導下，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實是在我們復興基地一千八百萬同胞的神聖責任，本人希望貴會在增進人權的工作上，不斷的努力，不斷的進步，使中國大陸共產暴政早日從共產暴政下解救出來。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會贈獎郭冠英君 嘉其報導難民實況

【本刊訊】為嘉勉中視前記者郭冠英，不畏艱辛報導泰境難民實況，引起各界關注，本會將在年會中頒贈獎牌一面給郭君。郭冠英係於六十九年六月間，隨記者團赴泰邊，採訪難僑生活實況，返國後，在他製作的「六十分鐘」節目中連續報導，引起國人普遍關注與同情。

同年十月，郭君英以「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梯次團員身份，二度赴泰採訪，回國後在促使國人進行動支援難民方面，有卓越的貢獻。

本會召開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法律服務處章程

並籌開國際人權會議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本會七樓會議室舉行，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出席者有：曹俊漢、陳長文、譚瀛、范馨香、姚洪清、黎世芬、關中、李廉、雷飛龍、水祥雲、吳火獅、張潤書、趙筱梅、劉鐵錚、鄭貞銘、蔡鴻文（童福來代）、葉霞翟（陳淑瑾代）、魏蓁（陶優漢代）等。

會中由杭理事長首先致詞，指出成立「法律服務處」及籌開「國際人權會議」為本季的兩大工作目標。

鄭總幹事報告會務

繼由總幹事鄭貞銘就本季重要會務，提出報告：

一、出版：「美國亂事」經過，於去年十一月出版，目前正在編印英文版。二、人權會訊：第五期及「中共新假相的剖析」於去年十二月出版。三、中國文化與人權：「卅年來之人權發展」在今年二月出版。

四、演講會：去年十月廿六日在中華文化大樓舉行了「人權發展」演講會，去年十二月

會計劃援助由泰國轉到菲律賓的華裔難民，去年十二月

去年十二月八日，起假遠東百貨公司四樓舉行「中泰難民服務團」資料展覽，為期八天。十二月九日舉行「人權座談會」，主

劉法生的命運。本會的救濟行動，已引起社會大眾的迴響，中央日報並轉來讀者捐款新臺幣兩萬元。

九、今後重要工作：(1)按原訂計劃繼續推動泰境華裔難民救濟工作。(2)定四月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3)成立「法律服務處」；理事長於去年十二月廿六日邀請本會法律顧問范馨香、翁岳生、李潤萍等七人及臺大、政大、東吳法律研究所所長等研究成立法律服務處事宜。原則上決定與三校服務範圍合作，服務範圍以香港舉行，細節目

本會出版專書

弘揚人權觀念

【本刊訊】為弘揚人權觀念，並聲援大陸同胞爭自由、反奴役運動，本會特邀請望重士林，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撰寫專文，並彙集成冊，以「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卅年來之人權發展」為題，於二月杪同時出版。

該兩項專著的作者及題目分別為：一、「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陳立夫——從中國文化談人權思想。二、浦薛鳳——「人權」淵源在「民心」：列舉研討角度，分析五項因素與瞻望前途。三、錢穆——中國文化傳統與人權。

四、楊樹藩——儒、道、法三家的「人權」思想。五、蔡明田——莊子的「道」的現代意義。六、曾虛白——人權觀念在中國。

(三)主席補充報告：關於難民服務團的事，我們曾給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委員會請示，請示服務團的工作，是否要繼續做下去？如果繼續做下去，原計劃，按照原計劃，在今年八月滿期結束前，服務團的工作，在經費方面，人權協會的作業費和救濟難民的專款是分開的。我們已請了一位會計師負責審核服務團經費的開支。

前正在積極籌劃中。

(5)舉辦臺灣地區經濟與社會人權資料調查，經初步與朱岑樓、蔡漢賢、陳長文三位教授交換意見後，決定委託一所大學辦理，由本會支助經費。授的書面意見已送達本會。

前正在積極籌劃中。

【本刊訊】為配合業務需要，本會定期刊物「人權會訊」，已改成年刊方式出版，並溯自去年七月生效。按，「人權會訊」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日奉准發行以來，限於人事、經費及實際業務需要，並未按原登記刊物類別逐月發行，經多次研討結果，乃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向北京市政府新聞處，申請變更登記為季刊，每三個月發行一次。

前正在積極籌劃中。

求更正權或其他類似的補償方法。

第三段：出版品、廣播節目及新聞映片之事前檢查，應全行廢止。

第四段：各國應採取措施，以取消及減低政治的、經濟的、技術的及其他足以阻礙新聞自由流通之障礙物，以增進新聞之自由。

當時兩集團辯論，針鋒相對，蘇聯集團，人數較少，表決時常居於不利之地位，美國首席代表為參議員 **Benton** 亦即大英百科全書之發行人，其代表團中有哈佛大學教授查非 **Laetachian Chafee** 最有才能與幽默感，他在辯論緊張時，常說些笑話，使全場大笑。

關於限制新聞自由問題，前列七款，實已足夠充份，而尚有代表，提出由法律規定，出版品不得輕蔑侮辱國會及立法人員之事，查非即發言說：

「在美國，批評及開國會議員玩笑的事情，是毫不稀奇的，有一個笑話，說是某甲患頭痛症，醫生因忙，請他讓醫生把頭割下來，拿回醫生家中醫治，並再三警告，在明天拿頭回來以前，不可出門，次日，醫生送頭回來時，在國會前面「本華瓜幾大街」看見某甲在走路，大驚，問你到那裏去，某甲說，我只是到國會大廈中去玩，沒有關係，那邊的人都同我一樣，沒有頭腦的。」查非言罷，全場大笑。

當討論到法律對新聞自由限制問題，有一國代表，主張絕對自由，一切限制都不必要。查非又說一個笑話。

「某法院法官，審判一個黑人，他在馬路上亂丟香蕉皮，致行人滑倒受傷。這黑朋友自辯說：根據憲法，我有丟東西的自由啊！說時，法官把一堆又髒又臭的香蕉皮擲在他的鼻子上，說：我也有我的自由嗎？」

這兩個笑話，含意甚深，第一，政府或民意代表，對於新聞自由要尊重，要能容許批評。第二，為使自由受到尊重，法律限制仍有必要，然以保護他人自由或國家社會利益為限。新聞自由，是一切人權的根本，這兩點看法，是維護人權人士共同的想法吧！

保障人權、工作向基層紮根

本會成立法律服務處 為大衆提供諮詢服務

【本刊訊】為保障人權，中國人權協會已於三月六日宣佈，成立「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處」，向社會大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該項措施公佈後，已獲得社會大衆普遍注意並表示關心，紛紛探悉詳情。因此，本刊特登載「法律服務處綱要」全文，以便讀者瞭解。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梯次志願工作人員甄試，二月十四日在本會舉行，共錄取黎太虎、蔡玉華、何淑華和蔡淑明等四人，他們一行並已於三月廿二日飛抵曼谷，刻已在暹羅難民營積極展開服務難民工作。

支援難民服務團 第五梯次已抵泰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梯次志願工作人員甄試，二月十四日在本會舉行，共錄取黎太虎、蔡玉華、何淑華和蔡淑明等四人，他們一行並已於三月廿二日飛抵曼谷，刻已在暹羅難民營積極展開服務難民工作。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梯次志願工作人員甄試，二月十四日在本會舉行，共錄取黎太虎、蔡玉華、何淑華和蔡淑明等四人，他們一行並已於三月廿二日飛抵曼谷，刻已在暹羅難民營積極展開服務難民工作。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梯次志願工作人員甄試，二月十四日在本會舉行，共錄取黎太虎、蔡玉華、何淑華和蔡淑明等四人，他們一行並已於三月廿二日飛抵曼谷，刻已在暹羅難民營積極展開服務難民工作。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梯次志願工作人員甄試，二月十四日在本會舉行，共錄取黎太虎、蔡玉華、何淑華和蔡淑明等四人，他們一行並已於三月廿二日飛抵曼谷，刻已在暹羅難民營積極展開服務難民工作。

本會個人會員 新增七十八名

【本刊訊】三月五日舉行的本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曾通過本會新個人會員計七十八名。名單如下：

謝君紹、王紹增、謝瑞智、羅石圃、施嘉明、顏海秋、梅可望、黃大受、董世芳、馮定國、喬寶泰、焦興鑑、劉泰英、王作榮、趙裕惠、張永然、趙俊憲、李永然、丁榮祿、秦文力、林忠山、林鈺祥、袁頌西、蕭行易、黎元馨、李本京

服務難民卓著成績 韓定國獲傑出青年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長韓定國，由於在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辛勤服務，卓著成績，業經當選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長韓定國，由於在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辛勤服務，卓著成績，業經當選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長韓定國，由於在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辛勤服務，卓著成績，業經當選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長韓定國，由於在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辛勤服務，卓著成績，業經當選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長韓定國，由於在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辛勤服務，卓著成績，業經當選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長韓定國，由於在泰國境內的難民營辛勤服務，卓著成績，業經當選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法律服務處綱要

一、設立宗旨
本會為協助一般國民對基本人權之瞭解與享受，特設本服務處，免費為聲請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設立依據
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暨臺大、政大及東吳三校法律研究所主任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聯席會議建議設立，復經本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五日通過，並向有關機關報備。

三、組織
本處設法律事務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或法律系高年級生擔任，在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指導下，為聲請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四、服務範圍
本處所提供之服務，以有關人民基本人權受不當侵害之法律事件為限，其他涉及私權之民、刑事件，將由本會之應有收穫，亦是實至名歸的當然結果。

五、服務方式
(一)本處對所受理之法律事件，僅提供諮詢服務，並不參與實際訴訟。有關繕寫書狀、出庭應訴等事項，均將視各別需要，由本會函請各地「律師公會」推介服務熱心、收費低廉之律師代為處理，涉案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自理。

(二)經本處法律事務人員認為情節重大之案件，而需額外交援者，將提請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

(三)本處設有專用信箱，以函覆方式，解答一般民衆函請解決，而本會可提供服務之法律案件。

六、服務守則
本處法律事務人員於提供服務時，將嚴守法律專業人員之誠信原則，以確保聲請人之權益。

七、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八、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九、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一、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二、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三、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四、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五、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六、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七、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八、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十九、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一、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二、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三、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四、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五、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六、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七、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二十八、附則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由「法律諮詢委員會」適時補充。

加強國際聯繫工作 本會派員出國訪問

【本刊訊】為積極展開會務，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的聯繫工作，本會於三月間，曾派請秘書徐培資、赴倫敦、日內瓦、紐約和華盛頓等地考察訪問。徐秘書此行訪晤了「世界新教聯盟」、「聯合國難民

【本刊訊】為積極展開會務，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的聯繫工作，本會於三月間，曾派請秘書徐培資、赴倫敦、日內瓦、紐約和華盛頓等地考察訪問。徐秘書此行訪晤了「世界新教聯盟」、「聯合國難民

【本刊訊】為積極展開會務，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的聯繫工作，本會於三月間，曾派請秘書徐培資、赴倫敦、日內瓦、紐約和華盛頓等地考察訪問。徐秘書此行訪晤了「世界新教聯盟」、「聯合國難民

【本刊訊】為積極展開會務，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的聯繫工作，本會於三月間，曾派請秘書徐培資、赴倫敦、日內瓦、紐約和華盛頓等地考察訪問。徐秘書此行訪晤了「世界新教聯盟」、「聯合國難民

【本刊訊】為積極展開會務，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的聯繫工作，本會於三月間，曾派請秘書徐培資、赴倫敦、日內瓦、紐約和華盛頓等地考察訪問。徐秘書此行訪晤了「世界新教聯盟」、「聯合國難民

救助泰境中南半島難民

緣起與經過

編者按：自越、高、寮印支三邦淪陷赤共魔掌後，大批難民紛往各國逃難，其中亦有為數眾多的華裔難民，更值得我們關切。本會對中南半島難民的救助工作，已積極進行，並曾獲致良好的成果。為使各界瞭解作業經過，以激發國人更多的關切，特將救助泰境中南半島難民工作的緣起與經過，錄載於后：

一、緣起

中國人權協會於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舉行第一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劉介由理事提議，推派代表至澎湖慰問中南半島難民營，當經決議通過，並於十月廿七日派監事李廉、理事劉介由以及會員黃不撓等六人至澎湖訪問中南半島難民營，並致送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

由於此次訪問引起對更多難民悲慘遭遇之關懷，約有五十萬難民滯留泰國邊境，亟待救援。中國人權協會於六十九年一月八日舉行第一屆第四次

年會特刊

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於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案會議」，出席政府機關內政部等與民間社團紅十字會等十八個單位之代表。會中決議設立專案小組，由當日會議出席單位另加臺北銀行公會等十九個單位組成，請中央社會工作會召集。並設執行小組，請中國人權協會

二、組團

正式組織難民服務團始自六十九年四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訪泰之行。當月廿二日，杭理事長與劉介由理事訪問考依蘭難民營，廿六日杭理事長代表「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與泰國難民委員會差

份團員即於同月底先行出發赴泰，其餘團員亦於次（五

三、工作開展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一梯次團員服務地點為泰國考依蘭難民營，惟自六十九年七月間起，泰國當局將所有華裔難民約萬餘人集中遷移於暹羅難民營，故第二梯次服務團員於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出發，其後有第三梯次、第四梯次之服務團，現在正在暹羅難民營中者即為七十年三月廿二日赴泰之第五梯次團員，每梯次皆有男女團員八至十人左右，第四梯次中尚有一位美國籍女性團員。第四梯次團員服務期滿，已於三月下旬返國，於三月廿二日出發赴泰工作。

服務團對難民服務項目計有：(一)尋人通信，(二)技藝訓練，(三)醫療保健，(四)文康活動，(五)志願者來臺定居之調查等，均極受難胞歡迎，其中尤以調查來臺定居一項，最受難胞重視。服務團利用各種方法使難胞與在臺之親屬取得連繫，協助其完成各種申請來臺手續，現在本會已將完成之資料送請政府有關單位參考辦理。第五梯次團員抵泰後，已舉辦新的技藝訓練項目，如縫紉、游泳、農事等，本梯次團員已捐到勝家縫紉機四部、游泳衣四十件、舊汽車內胎四十個，作為開設新班之用。

服務團之工作，開始時至為困難，且因泰國與我國並無邦交，故對外亦不會多作宣傳，但由於各梯次工作團員之努力，一年多以來其工作深受重視，在難民營中贏得全體難胞與其他國際志願工作者的讚佩與感激。本年一月下旬，本會杭理事長飛泰，分訪泰國紅十字會名譽秘書長凱世博士、三軍最高統帥森上將與參謀長三育將軍，三人皆對服務團之工作表示讚許，同時願在工作上予以協助。按難民事務係屬最高統帥管轄，今後服務團工作當更可獲得若干便利，例如服務團員在泰居留，原僅限於兩個月，現已可不受此限制。

四、經費籌措

根據工作計畫，此項救助工作預計一年半，約需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會請由內政部撥奉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核撥新臺幣九百十五萬元，尚缺約三百萬元，由專案小組十九單位中自行籌措，未公開對外募捐。惟社會各界亦有零星自行捐助者，特在世界銀行開設專戶存儲（帳號：二二六六），以備統一運用。

位里長，由市政府秘書長馬鎮方率領，赴暹羅慰問，使全體難民萬分感激與振奮。

中國人權協會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初為紀念世界人權日，特假臺北市遠東百貨公司舉行泰境中南半島難民資料展覽，參觀者甚多，師範大學並商借全部資料在該校公開展出。

本會於遷入新會址後，亦先後三次對有關機關首長、中央民意代表以及駐華外國使節與代表等，舉辦小規模的展出。

五、結語

難民救助工作推廣不易，服務團限於人力物力，能於初步成就，端賴中央領導，政府與各民間社團之支援。惟救助被赤禍迫害之華裔難胞，無論對海外人心之爭取，或對國內民之激勵，皆為極有意義之事，今後自當繼續加強推動此項工作。

祖國 溫暖 帶進 泰境 難民 營內 行紀律邁長事理杭

九千餘名華裔高棉難民，他們都是在越南軍隊入侵高棉後，逃難到泰國境內。

【特稿】中國民。

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和駐泰遠東商務處代表沈克勤，一月底專程前往泰國東南部毗鄰泰棉邊界的邁律難民營，慰問高棉華裔難民，是收容華裔難民的邁律營。

難民感激政府關懷

難民們獲悉杭立武等一行抵達，都齊集到難民營中的中泰技藝教育中心

年會特刊



賓嘉迎舜歌以童難營律邁為國

【本會訊】本會理事長杭立武，今年一月廿一日，曾前往曼谷，訪問難民營，當地的華裔高棉難民，對難民營的紀律，表示讚賞。

，興奮的鼓掌，獻上他們自己用彩色紙編成的花串。當杭立武和沈克勤向難民們講話，轉達政府和同胞對他們的關懷之意，很多難民眼眶濕潤，臉上流露出喜悅，是感激，也是慰藉。

難民們都是受過共黨迫害，家破人亡，歷盡千辛萬苦，衝破重重危險和困難才逃抵泰國，心裏是多麼悲痛，的探望與關懷，對

祖國服務團分批到

服務團的創辦人杭立武和差納少將，以及沈克勤代表，參觀了難民技藝

，以及沈克勤代表，參觀了難民技藝

訓練的實際情況，他們還徵詢難民們需要些什麼服務。來自祖國的志願工作者，前後分批（每批大約有十人）在難民營裏工作。他們除了協助設立技藝教育中心之外，同時也替難民寫信，尋找親屬，由泰國定居，同時也設立了圖書館。中泰難民服務團的青年韓定國，他不但有滿腔愛國心的團長，是一位熱心服務熱忱，而且與難民、管理難民營的泰方人員，以及各國國際救濟組織的工作者，取得密切的協同，保護難民，為難民爭取最佳的生活環境。

服務團就設在邁律難民營附近濱海的一棟木造房子內，這棟房子是由曾在服務團服務的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學生金以容設計的，雖然只是以木板搭蓋，陳設簡單，但卻乾淨整潔，團員們自喻是他們的「別墅」。

在難民營服務的第四梯次團員中，有位美國籍的凱絲哈露小姐，是參加中國難民服務團服務的第一位外籍人士。她是美國麻州人，取了一個中國名字，叫何凱欣，前年在阿里桑那大學政治系畢業，目前在國立臺灣大學外

成立舞蹈班語文班

何凱欣小姐說，服務難民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因此她

們自辦游藝節目的主要提供者。

除了技藝教育中，難民們也都儘量利用時間，做些有益的事。他們在簡陋的竹屋外種

難民堅決不返共區

泰國十大華校師生捐贈的一百多包衣服，則由差納少將代表交給令頌旺泰軍營區司令頌旺海軍上校收受。頌旺上校在接待杭立武等一行時，曾表示對難民服務團的謝意。

目前邁律營有難民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其中華裔難民有七千三百人。難民代表、難民營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志雄，在致謝詞時說：「我們堅決不返回共區，我們要生活在自由世界裏，我們並非為了要分享自由的成果，我們也是為了建設工作！」

救總轉贈救濟款項

一位現年十八歲，但仍一臉稚氣的張美英小姐，是她

有一位卅餘歲的汪春花女士，是從高棉馬德望逃到泰國的，她悲憤的說，她原本有個三十

七人的大家庭，逃離高棉抵達泰國之後，只剩下九個人。曼谷華文世界日報發起捐款，過年時送糖果及紅包（每個泰幣廿銖）給難民營中的難童，

讓他們分享過年的喜悅。其中送給邁律難民營的，由該報負責人饒迪華親自送到，並請杭理事長代表贈送。沈克勤也代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以泰幣三萬銖致贈邁律難民營華裔難民，另外各以泰幣一萬銖致贈四球和宋卡兩個難民營，均由駐泰遠東商務處轉交。

血於水

祖國各界熱情援助

邁律營來函申謝意

編按：本會抗理事長曾於今年元月卅日，飛往泰境邁律難民營訪問，返國不久，隨即接到難胞代表來函，對祖國各界提供的服務，表示由衷謝意。謹將該函原文刊出如后：

抗理事長立武先生鈞鑒：

先生七十九高齡，不辭艱辛，千里迢迢，專程為探望我們八千難胞而來，我們每一個人無不深為感動。於此，我們代表全營苦難同胞，向尊敬的理事長先生致以衷心的謝意。並且順此以書面向先生簡略陳述我們的感受和願望。

我們之作爲難民，是因為不甘屈服於暴政的迫害而逃亡，又是經歷千辛萬苦，以生命作賭注而安抵泰國的。這就是說能成爲難民也不是容易的。因此，我們的感受深厚，願望也比任何時候強烈。

我們既然冒命逃出牢籠，就更迫切希望從此生存在自由世界之中，永遠告別苦難的生活；我們並不貪圖坐享自由世界的現成果實，而是準備爲自由世界的繁榮昌盛作出自己的努力。我們深知，難民潮是給自由世界帶來困難和負擔，但是，我們既然有勇氣接受一切救援，也就有決心爲建立一個自由幸福的世界而奮鬥！

應該承認這樣的事實：「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一年來的救援工作是有有效的和不可缺少的。我們在暴政底下歷盡人財俱損之災害，僥倖能逃生的，也已經失盡藉以生活之源泉。沒有世界各國之人道救援和收容，我們就沒有勇氣逃亡，就不是逃出來了也無以爲生。聯合國救總機構暫時安定了我們的生活，「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則在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諸方面給予幫助。有了起碼的生活條件而沒有其他在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諸方面之補助，仍然是不滿的；何況，在精神上情緒上得到穩定，就必會給難胞們帶來了生活上的安定。反之，如果沒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存在，難胞們將無以附託，惶惶不可終日，還應該着重強調這一事實：在所有難胞當中，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親友在國外的。大約有三分之一的難胞至今還沒有找到國外的親友。他們得不到任何資助，在國

外的擔保移居也沒有着落。他們不僅需要接濟，也需要在移居問題上予以協助。對於他們，如果一時還無可能，協助其前往第三國，就必須盡力設法讓他們能够赴臺安居，或者暫時獲得棲息。對於任何一個難胞，如果沒有機會出國，就等於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因爲，回返就意味死亡，而滯留下來已經是可能的事了。

各方關懷照顧

我們難以忘懷

應該感謝中華民國人權協會等單位最近以來對我們的關懷、照顧和有效幫助。應該感謝「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一年來給予我們就近照料和多方面的援助。還應該特別提到的是中華民國諸位長官和民間賢達多次的親臨探望，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友好訪問團和國際扶輪社臺北分社代表團對我們的探望和慰問，中華民國國大代表劉介宙先生的多次蒞臨，和各位隨行人員的熱情關照和慰問，這些，都是我們難以忘懷的。

謹祝

鈞安

泰國邁律營

難民主席：

吳志雄

副主席：

翁紹慶

馬鑑波

暨全體華僑難民

同啟上

一九八一年

元月卅日

年會特刊



表童幼營民難：上右
事理抗迎歡過唱演
。訪到長
宵元度歡童難：下右
。景一節
難贈致長事理抗：左
。金開慰民



中國人權協會 紀念世界人權日 宣言

民國六十九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的文化一向尊重人性的尊嚴，而特別注重個人的修養。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就是要從自己本身做起，服務人羣，以貢獻於國家社會。國父創立中華民國，即在建設一個民主、民治、民享的現代國家。國父提倡人權，也昭示我們一人以服務為目的。大陸陷淪以後，三十年來，在臺灣金馬地區，政府集中力量，貫徹民主政治的實踐。雖然，由於國際間重利輕義逆流的衝擊，以及中共的統戰陰謀，國家的處境日見艱困，但是千磨百折，動搖不了我們的決心和意志，我們堅守民主陣營的立場永不變更，我們實踐民主政治的努力也永不鬆懈。

選舉和諧足證民權進步

最近完成的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便是鮮明確切的例證。這次選舉，就目標論，是在擴大政治基礎、增強國會功能，使更多賢能之士，參預國事。就過程言，在新制訂的選舉罷免法的規範下，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展開熱烈而和諧的競選。足徵我們民權的發展，政治的進步。這不啻是我們紀念世界人權日的一項寶貴的獻禮。

年會特刊

除了這次選舉以外，過去一年中，我們實施了司法上的審檢分隸，制訂了國家賠償法，草擬了勞動基準法，維護社會安寧法等。此外，無論在立法方面、施政方面，政府都全心一意，致力於經濟發展、財富平均、履行法治、普及教育、提升文化，使國民的福祉增加，生活素質提高，社會上充滿安和樂利、熙熙攘攘的氣氛。這正說明了我們的國家，是如何邁向進步、朝向人權的目標前進。

反觀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當我們正在熱烈的進行選舉的時候，他們在北平上演的是一幕「十惡大審」的醜劇。過去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以「打、砸、搶」為手段，造成冤獄血淵，空前浩劫的幾名匪首，殺就受審。但一究其「十惡大審」的本質，也不過是共產主義奪取權力、排斥異己過程中的一幕而已。試回想這三十年來的大陸，三反五反，此起彼伏，互砍互殺的奪權鬭爭，不知已經歷過多少次。匪幹們的浮沉生滅，固不足惜，然而處於高壓下的大陸同胞，却遭殃受難，苦不堪言。

中共竊據大陸三十年，他們自己招認：「貧家百貌沒有什麼變化，生產很落後」，在生產工具歸公社、勞動力歸公社、生產成本歸公社之下，當然是農民像泥娃娃，幹部要怎樣捏就怎麼捏了。不僅是物質方面，精神上的桎梏更為厲害。大陸人民原已失去任何自由，最近

，連偽憲法上象徵性規定的「四大自由」，也給取消了。

今日中國大陸的慘酷黑暗，與中華民國自由國土的繁榮安樂，是很強烈的對比。民主與共產、自由與奴役、富足與貧窮、人權被尊重與人權被蹂躪，究竟應該選擇那一個途徑，是任何人都明白的。

人權光輝照亮大陸

大陸人民的怒吼終於發生了。「探索」雜誌上說：「不管你是那一黨那一派，你能使本國人民過得好日子，那我們就擁護你、尊敬你，也可以說信仰你」。「北京之春」上說：「沒有切實的民主，我們就是奴隸」。李一哲、魏京生、傅月華等一批批人權鬥士，正在奮起反抗。我們可以確信，自由中國人權的光輝，就是照亮大陸、解救十億同胞於水深火熱的燈塔。

人權是沒有畛域，不分等級的。我們所引為遺憾的，是國際政壇上有些首要們，為了現實的利益，以雙重甚至三重標準來評估人權，於是親其疏而疏其親，利其敵而害其友。這豈是談人權者應有的態度。最近，美國總統當選人雷根先生在其當選後的第一次記者會中說：「我認為，那『人權』必須是一貫的政策。我認為我們不可以因某一國家沒有完全同意我們的人權概念就摒棄它，而同時却與實際上根本沒有人權存在的其他國家維持關係或『發展關係』。這一正確的公論，對於今後人權的發揚，必有深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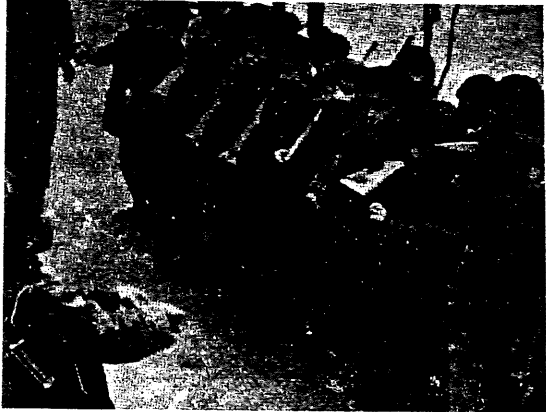
正視大陸人權實況

在今天的世界上，人權遭受壓抑的地區不止一個，但被迫害人數最多而最殘酷的是中國大陸。我們希望自由世界人士正視大陸，攜手合作，共同努力，解救世界上被奴役的每一個人，使他們都能充分的享受人權。我們在這世界人權紀念日，向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士特別呼籲，同時也應該加倍努力在民主自由大道上向前邁進。

一水之隔
三十多年的
發展的结果
有了
台灣兩岸
之
別。



下一代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本會電美政府

讚美人權政策

庇護秦安帶給世人鼓舞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於三月廿日致電美國政府，指出美國給予中共留日學生秦安庇護一事，為自由人權運動帶來鼓舞。

據瞭解，中共留學生大都進修理工背景，而獲准在研究所攻讀中比較文學。而中共留學生大多孤僻閉鎖，只有秦安比較開朗，願意與日本人士良好範例，有利於世界自由和民主。

在電文中，杭理事長重申他二月間赴華盛頓訪問時，當面向李費佛讚揚雷根政府摒棄卡特時代的不合理人權政策，改採言行一致，前後相應的新人權政策。

按秦安是中共留日學生中，第一位成功投奔自由的人，現年二十八歲的秦安，曾是中共「教育部」的職員，受第一批中共留學生之一，在前年四月到達日本，原來預定不久後返回大陸。

美新人權助卿 持新人權立場

【本刊特稿】曾經強烈抨擊卡特人權政策的李費佛 (Ernest W. Lefever)，新任被雷根總統聘任為國務院人權事務助理國務卿，主管國際人權事務。

李費佛出身美國耶魯大學，出任現職前是華盛頓喬治大學倫理及公共政策中心的主任，由於他曾撰文猛烈抨擊卡特的「人權猛獸」被視為是思想極為保守的學者。

根據他過去所寫的文章，這位保守派學者的人權立場如下：①他在一九七八年美國「傳統基金會」出版的一本刊物中指出，人類目前的最大威脅不是來自小國的專制政權，而是來自諸如蘇俄此種具有使命

惑的極權國家，因此，把美國式的價值強加於政治上引起反效果的。

②李費佛主持的喬治城大學公共政策中心於一九七九年發表一項研究報告，強烈批評「普世教協」(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在開發中國家的活動。

③去年六月，在韓國光州事件之後，李費佛在「自由時報」撰文指出，美國對南韓施加壓力必然會對一個忠誠的盟邦造成傷害。

因為南韓一直處於莫斯科所支持的北韓的威脅之下；此外，他還指出，卡特似乎不了解，像大部份第三世界國家一樣，南韓實際並無民主傳統，亦無競爭政治的經驗，也鮮有一個忠貞反對派的觀念。

白逸文將訪華 行期定五月中

【本刊訊】世界新教聯盟(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秘書長白逸文博士 (Dr. Edmond Perret) 於去(六十九)年秋致函本會，表示將於今年五月訪華。

按白氏與我國長老教會關係密切，曾為高俊明案數次來臺，對我國頗有誤解。另據本會新近獲悉，白逸文訪華日期，可望定在五月中旬成行。

【又訊】繼「世界新教聯盟」秘書長白逸文，有意在今年五月中訪華，「世界人權連線網」執行長魏絲波表示，將在五月間來華。

蘇俄兩年內 逮捕四萬名人權士

【本刊訊】設在瑞士以監視東歐人權情勢的一個國際機構去年十二月指出，蘇俄當局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已逮捕四百五十多名人權士。

國際赫爾辛基協會在一項報告中說，有二百零一人因要求宗教自由而被蘇俄法庭判刑，該會會長是蘇俄的諾爾獎得主沙卡洛夫。

報告中說，其他被判刑者包括四十一名人權國士及八十三名爭取民族權的人，受到的處罰包括被拘在精神病院及被判八年徒刑。

本會籲日常局勿採雙重人權

【本刊訊】對於前新華社「國際部」副部長吳學文、中共女譯員張庶秋兩人，在日本投奔自由失敗一事，本會曾於三月十三日，呼籲日本當局、社會人士及大眾傳播界，重視中共人投奔自由的意思，不應對投奔自由人士，採取雙重標準。

Hon. Ernest Lefeve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t. of State
Washington, D. C., U. S. A.

Recalling with pleasure our conversation February twentyfifth when I praised President Reagan's Administration in the execution of Human Rights policy by discarding the previous selective application and adopting a consistent policy with the approval early February of the asylum request of Liao Lien-fa, a computer engineer from Mainland China studying in Honolulu as a precedent, we are encouraged today to learn Chin An, another mainland China graduate student studying in Japan has been granted asylum and flown to the States. I salute you and other American authorities for setting an example whic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may be following and is certainly cooperating in this case to the benefit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Best regards. Han Lih-wu

從最近我國重要法律改革 看政府保障人權的努力

焦興鎧 (錄節)

在說明我國最近具體保障人權的法律改革實際情形以前，我們必須對「人權」一詞的範圍如何有一個明確的概念。根據卅三年前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嗣後所衍生的「國際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盟約」、「國際人權條約」等揭發人權的國際公約，為國際所公認而尊重的基本人權，可說是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但是這些基本權益縱或名稱不一，不外是指個人安全的保障，政治自由的維護以及社會正義的伸張三者而言。以下就根據這三項認定標準，來權衡評斷我國最近幾項重要的立法是不是足以達到保障人權的要求。

第一、是審檢分隸與司法革新

在最近一年來，我國有關保障人權最重要的立法，約有以下幾項：

根據去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實施的四項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以及「法務部組織法」，高等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和分院今後將改隸司法院，同時實施審檢分立，各級檢察機構隸屬於新成立的法務部。我們都知道，自從民國十七年五院制度建立以來，最高法院一直都是隸屬於司法院，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和檢察分院則同屬司法行政部。其間司

法行政部雖然兩度隸屬司法院，但是從民國卅一年以來，一直都是隸屬於行政院。這種制度除與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不符外，並且常易造成許多司法行政上的困擾。更不好的是容易形成實際的司法審判受司法行政部管轄，而統屬行政院，造成「行政干預司法」的不良印象。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雖然曾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亦應隸屬司法院」的解釋，但是由於牽涉過廣，而遷延多年未獲實施。根據改革後的新司法制度，法官將依法獨立審判，而檢察官則居於原告地位，代表國家維護公益。顯然法官的實際審判不會受到任何行政干預，法律的權威與政府的威信自然可以充份樹立，對人民權益的保障自然更為完美與週到。當然，審檢分隸的實施，只可以說是司法革新的一個開端而已，其他如維護司法風紀、健全司法人事、提高辦案效率以及疏減訟源等，都是與保障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政府現在也正在採取有效措施來迅速執行。

第二、是制定了國家賠償法

去除了「主權負責」的落伍觀念，我國憲法第廿四條雖然明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與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但是，由於完整的「國家賠償制度」始終未能建立，因此，人民因公公務員違法措施所受的損害，只能依據一些零星的特別法規如「冤獄賠償法」、「土地法」、「核子賠償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請求賠償，這不但與憲法的規定不符，而且也現代行政法上有關「社會連帶責任」及「國家危險責任」的新思潮相違背。去年七月二日所公布的「國家賠償法」，在擬定草案的過程中，曾採摺衷、美、德、日各先進國家的立法例，同時兼顧我國的國

情，可說是一個相當進步的立法，現在略略說明它的幾項特色：

(1) 它明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是「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以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均應負賠償責任。這些條文擴大了國家責任的範圍，使之不僅限於政府或公務人員積極作為的侵害，並且也兼及了消極不作為所受的損害。

(2) 它對公務員一詞的界說，不僅明定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採取廣義的解釋。同時擴大侵害主體的範圍，不只限於政府或公務員，而且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所屬執行職務之人，以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

(3) 它明定外國人是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國人得在該被害人之本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亦可適用請求賠償。這是一種平等互惠原則的適用，使得國家賠償法的制定不但能保障國內人民的權益，同時也可使旅居國外的我國國民，在僑居地獲得同樣的保障。

由此可見國家賠償法不但為我國建立完整的公務員法律責任制度，進而能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更重要的是這項立法顯示出政府對人民權益的尊重與保障，去除了「主權負責」與「官尊民卑」的陳腐觀念，肯定政府與人民間平等的法律關係，對人權的保障當然會更臻確實。

第三、是「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適時制訂

不但使我國民主活動的運作提升到更高層次的一個境界，同時也是政府在此國步維艱之際，尊重人民政治權利與自由的具体表現。該法雖然主要是對民主政治運作的兩大主要行為——選舉與罷免——設定準則性的規範，但是，它的制定所包含的政治意義却是相當重大。因為這項立法除了代表政府尊重我國憲法第十七條所訂人民的參政權外，更表明它對貫徹民主憲政的決心與信心，從去年年底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的成功，可以看出這項立法已經徹底瓦解許多別有用心人士對我們政府的抨擊。

第四、是經由去年二月到七月間「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以及「社會補助法」等法律的制定

法律的制定

已使我國現有的社會福利法制更趨完備。這些新的社會立法加上原已建立的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制度，以及擬議中的農民保險制度，擴大公保及勞保範圍至被保險人的眷屬等計劃，已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能與歐美國家相較而毫不遜色，對社會正義的實現而言，自有不平凡的意義。

第五、是「更生保護法」與「公設辯護人條例」在去年七月四日重新修訂公布施行

前者對因案執行完畢的出獄人得以順利就學或就業，以適應正常的社會生活，以免再犯均有相當週到的規定。後者對有犯罪嫌疑的被告，必要的權益等均能注意保障。這些法律都是要使人民應享有的基本人權不致因曾受判刑或涉嫌犯罪而受到損害。

中華民國的人權狀況

(編者按)：本文摘自今年二月上旬，美國國務院在卡特政府任內所編撰的最後一份世界人權報告。報告中評述了全球一六〇國家的人權現況。

臺灣仍根據戒嚴法治理國事，當局表示，由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抗的情勢繼續存在，所以戒嚴法是有必要的。臺灣在一九八〇年繼續保持其在過去三十年照顧人民經濟權利的令人印象深刻的紀錄，但在政治權利方面的改進趨勢，却因處理與政治反對派人士的關係而略有損傷。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在一百四十六個開放競選的席次中，國民黨候選人獲選一百廿席，獨立候選人贏得廿六席，其中包括三名因高雄事件被判叛亂罪被告的家屬。

尊重人身完整的自由

在免於殘酷、不人道和懲罰的自由方面，據報導，監獄的情況已在近年來改善，犯人可以有充足的營養，並可接受家屬寄錢購買額外的食物。

臺灣一家報紙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報導高雄事件八名主犯中七人在獄中的情形，其中說他們受到良好的醫療治療，可以做運動，看書報，而且與兩三名其他人犯共用一間牢房。

對外國與當地新聞

政府有關滿足食、住、健康治療和教育等重大需要的政策：

臺灣在三十多年來已從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進步成以工業為基礎的社會，在一九八〇年，農業只占總人力的百分之廿一左右。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已從一九五二年的一百五十四美元大幅提高到一九八〇年的二千二百美元。臺灣大多數人口現在均過着中等收入階層的生活。

人民所得高失業率低下

臺灣的失業率仍然相當低(在一九八〇年中只有百分之一點五八)，許多業者均抱怨人手不足。

臺灣在培養人民的經濟福利方面，已建立了極佳的紀錄。就所得分配而言，臺灣的社會極為平等，所得中最高的一分之五，平均所得，為最低的五分之一的一四倍。臺灣當局在一九八〇年並制定社會救濟法，旨在協助低所得的人。在一九

國內行動、出國旅遊、向國外移居及返國的自由：

臺灣在維護人民獲得適當的保健及福祉的生活水準方面非常成功。臺灣的男子平均壽命為六十九歲，女子為七十四歲，出生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十一點三。在住的方面，臺灣當局已在一九七六至八二年的建設發展計劃中將國民住宅列入龐大支出項目。

出國旅遊及移民已日漸放寬自由，除了不能到中國大陸和若干其他共產國家。在一九八〇年，臺灣宣布開放商人到某些東歐國家旅遊並直接做生意。

當局承認住在臺灣，持有臺灣護照的中國人返國的權利。臺灣已有一個小規模協助中南半島難民的計劃。據

參與政治過程的自由：

臺灣的權力中心是總統府和行政院，在地方和中央立法機構的臺灣省籍代表的人數日益增加，最近，臺灣省

政府對國際人權機構調查人權狀況的態度與紀錄

臺灣的領導階層與外界調查人權狀況的機構持有限度的合作態度。國際機構的代表曾訪問臺灣，並會晤適當的官員，例如，在一九八〇年三月，由克拉克率領的一個美國人權代表團，即訪問臺灣十天，期間代表團曾獲有機會會晤反對派人士、國民黨及軍方人士，並曾參



圖為本會顧問吳三連探視在監服刑的陳菊(左一)與呂秀蓮(左二)

據實以告 掬誠以答

本會就「高俊明案」

與美諾汀漢交換意見

【本刊訊】全美教協(The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東亞暨太平洋分會執行秘書諾汀漢博士(Dr. William J. Nottingham)，在去年年底來函，對我政府處理高俊明場案的立與作法，提出抨擊與質疑，本會特專函諾氏，就其有關疑點及誤解之處，提出辯正。其後共有兩次書信往還，茲摘錄一月間諾氏第二次與本會往復函件於后，供讀者參考：

諾氏來函之二

Dear Dr. Han:

I know you can understand the frustration here of many of Dr. Kao's friends and colleagues, and the point I was trying to make was not that Communism is not a danger but that I do not think it is a danger in Taiwan. The recent visit of Madame Chennault even points to people changing their minds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finding some new kinds of relationship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at is not the issue in this case. I want to respect your conscience as a Christian brother.

I know that in the strict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Dr. Kao was found guilty. The fact remains that his guilt was not one of giving assistance to Mr. Shih but of failing to betray him to the authorities. He never met Mr. Shih, and he advised the intermediary to tell him to give himself up to the authorities. A government that chooses to prosecute a religious leader for such discretion of conscience is particularly interested in making that person an object lesson, and we know the obje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 know you must be sensitive to pressures brought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elections, on publications, and on ecumenical relationships.

Again, as Christians, we have to remember the attitude of the Bishop of Digne in Victor Hugo's *Les Misérables*, where refusal to betray a fugitive was a virtue, very different from participating in subversive activities or encouraging violence. Even though Dr. Kao has been convicted, he is held in very high esteem throughout the world for his integrity and for being willing to suffer rather than to cause suffering to others. We surely must regret the consequences for his wife and his children and the hardship it also lays on the church. But we can be proud of him.

Thank you for the photo.

Sincerely,

William J. Nottingham

本會覆函之二

Dear Dr. Nottingham:

It surprised me that while you recognized Communism as a danger to the world, you refused to believe it is a danger in Taiwan. This statement ignores much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 The Communist leadership in Peiping have repeatedly said they would never dismiss the use of force to bring Taiwan to submission. Taiwan is, and always will be, a target of Communist military invasion and, more consistently covert subversion. Two weeks ago, on January 6, at the trial of a young woman named of Yeh Tao-lai, the court displayed 20 roles of microfilms containing Chinese Communist subversive propaganda. She admitted the films were made in New York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Communist agent named Chang Chao-ching and were taken to Taiwan at his suggestion hidden in two pairs of sandals.

I know Anna Chennault very well—our friendship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years of WWII when she just married Gen. Chennault. Her statements recently are made as an American, not as a Chinese living in Taiwan. I personally witnessed the tragic results of the "peace talks" with the Communists during the 1940's in China. I find no possibility of entering into new kinds of relationships with them, unless of course, we are ready to give up the very privileges of being a free man.

As a Chinese Christian advocating peaceful evolution toward democratic ideals, I am truly saddened by the case of Dr. Kao. You mentioned the "obje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f this is true, it is not because of the church's religious faith but rather because of its political activities. Immediately after the breaking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at a time when the nation was temporarily in a state of shock and uncertainty the church's bulletin called for a "new and independent state" in Taiwan.

I don't intend to discuss in length the question of an independent Taiwan, but I can tell you with confidence that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will get no where simply because it is not the wish of the Chinese people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What's more, a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ould give the Communists a perfect excuse for a military invasion.

Sincerely, Han Lih-Wu